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法兰泰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5号）的核准，法兰泰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140,808.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6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2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3.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2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金额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时间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主要投向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四）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产品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变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654.99	245,506.91
负债总额	139,748.55	141,4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101,809.81	100,954.64

项 目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16	20,939.59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4,531.21万元，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3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43%，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8.6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有息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对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事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磊



包晓磊



2020年 月 日